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6人,董事长焦强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焦炉择时启动》的议案

受行业市场的影响,焦炭受到上游煤炭行业和下游钢铁行业双重 挤压,经公司财务部依据焦炭市场行情,对焦炭及附属产品的经济效 益进行综合测算,目前焦炭及附属产品的收入与成本出现倒挂现象。 为了降低运营成本,保障现金流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焦炭市场行情, 择时启动焦炉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